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周水展

上列債權人就債務人周水展聲請更生事件逾期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之金額逾新臺幣202,123元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3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，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再債權人就逾債權人清冊記載內容部分之債權，仍應遵期申報，始得行使其權利，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開始更生之公告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3年7月10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；有補報債權必要者，應於113年7月30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」有本院公告、網路公告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公告函、司法院消債事件公告、在卷可稽

01 (參卷第61、111-115、117頁)，且已於113年6月26日已送達
02 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03 憑(參卷第73頁)。上開公告，除消債條例別有規定外，自最
04 後揭示之翌日起，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消債
05 條例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本件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
06 行股份有限公司遲至113年7月11日始向本院申報債權，已逾
07 上開申報債權期限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可佐(參卷第233頁)。
08 又本件之開始更生公告，債權人清冊上記載之所有債權人
09 (參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卷第23-27頁)，除台灣金聯
10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1 外，其餘債權人皆得遵期申報債權，故亦要難認台北富邦商
1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乃存在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能遵
13 期申報系爭債權，從而自不得循補報債權程序辦理。

14 (二)因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始向本院申報
15 其債權有新臺幣(下同)743,639元【計算式：515,176元+22
16 8,463元=743,639元】(參卷第235頁)，則揆諸前開消債條例
17 第47條第5項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，本院僅可依
18 照本件債權人清冊所示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
19 權202,123元」(參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卷第23-27
20 頁)，列入債權表，逾此範圍之債權金額，依上開說明，係
21 屬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依消債條例第33條第5項前段規定，
22 爰予裁定駁回。

2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26 民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